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

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会议结束。会议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公告。

八、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股东代表、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邱祥平 先生

序号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邱祥平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议案：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邱祥平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邱祥平

目 录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3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9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

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

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6/2/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通信”）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部分股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持有长飞光纤（股票代码：601869）118,837,010 股股份，系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占其总股本的 14.35%。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出售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 万股 A 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2,700 万元
账面成本	1,568.22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注 1：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根据前收盘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股价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

注 2：账面成本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成本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长飞光纤 100 万股股票，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0.12%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790.510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的总资产为 31,726,719,925 元；净资产为 15,581,291,889 元。2024 年长飞光纤的营业收入为 12,197,409,9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878,799 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飞光纤的总资产为 34,864,410,977 元；净资产为 16,172,951,206 元。2025 年 1-9 月长飞光纤的营业收入为 10,275,302,6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677,8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情况：公司目前持有长飞光纤 118,837,010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14.35%，为无限售流通股。

交易标的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1.72% 股权，长江通信持有 14.35% 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63.93% 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拥有的股份系长飞光纤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对长飞光纤采

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8.2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授权期限内如长飞光纤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出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出售的长飞光纤股票比例较小，不改变公司在长飞光纤的持股地位。本次授权为实际出售股票资产的前置程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慎重考虑实施进度。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暂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

何实施本次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